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（2023）第 64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元新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 年 02 月 24 日
身份证号码 222403197702243820
工作单位 现住址 吉林省敦化市黄泥河镇半截河村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3 年 3 月 5 日（禁猎期），为自家食用，在未经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允许的情况下，伙同他人携带扎刀、尖刀擅自进入黄泥河林业局大川林场 61 林班 1 小班（禁猎区）内，准备以猎犬围捕（禁用方法）的方式实施非法狩猎行为，当日未猎捕到猎获物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你本人陈述、勘验/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示意图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（2016 年）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（2016 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猎捕工具扎刀 1 把、尖刀 1 把；

2、处二千元罚款，即：2000.00 元（贰仟元整）。

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银行（账号：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吉林省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